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 伟

填 表 人：李 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8953933119

邮 编：276024

地 址：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355085393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投资成立，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变更为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该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具备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5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8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 万平方米防火窗、5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成，实际职工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该项目剩余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3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3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9237.2m²，建筑面积为 12799.2m²，主要建筑包括 1#生产车间、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住宿用房、门卫室、配电室、危废暂存库等，2#生产车间、综合楼、仓库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北部、东北部，其中厂区西北部设置 1#生产车间 1 座，东北部设置配电室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临时住宿用房 1 座、临时办公用房 1 座；厂区东部中侧已设置 1 个人员流和货物流出入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临环经开评函[2019]15号），批复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0年6月25日该项目一期开始调试生产运行，经过5个月的生产运行，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0年11月15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11月2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12月13日~12月14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LZJ-HJ2012021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6
2.3 工程建设内容.....	7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1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3.2 其他环保设施.....	1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4.2 环评批复要求.....	2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8
5.2 质量控制结果.....	30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6.1 验收监测方案.....	33
6.2 验收监测点位.....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36
7.2 废气监测结果.....	36

7.4 噪声监测结果.....	44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9.1 验收检测结论.....	49
9.2 验收结论.....	50
9.3 建议.....	5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附件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经开评函[2019]15 号）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附件 5：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7：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1：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2：项目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3：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30m处				
主要产品名称	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医用门及医疗门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m ² /a、5万m ² /a、8万m ² /a、10万樘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m ² /a、2万m ² /a、5万m ² /a、5万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23日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20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12月13日~12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临龙明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临沂临龙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9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5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22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1.77%
验收检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08.01）； 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经开评函[2019]15 号）。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 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 万平方米防火窗、5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剩余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3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3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p> <p>2019 年 1 月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经开评函[2019]15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p>	

2020年6月20日建设完成。

2020年11月15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12月13日~12月14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LZJ-HJ2012021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喷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加热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中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1标准限值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烘干固化废气中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热压胶合废气中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3.5
2	SO ₂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	50	/
3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	10	/
4	NO _x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	100	/
5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 标准	50	2.0
6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1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10
7	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0.5
8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0	3.1
9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70	1.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3	苯		0.1
4	甲苯		0.2
5	二甲苯		0.2

1.2.2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5	6.5~9.5	6.5~9.5
2	悬浮物 (mg/L)	400	250	25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0	500
4	生化需氧量 (mg/L)	350	--	350
5	氨氮 (mg/L)	45	35	35
6	石油类 (mg/L)	15	--	15
7	总氮 (mg/L)	70	--	70
8	总磷 (mg/L)	8	--	8
9	挥发酚 (mg/L)	1.0	--	1.0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11	硫化物 (mg/L)	1.0	--	1.0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投资成立，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变更为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 万平方米防火窗、5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成，实际职工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9237.2m²，建筑面积为 12799.2m²，主要建筑包括 1#生产车间、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住宿用房、门卫室、配电室、危废暂存库等，2#生产车间、综合楼、仓库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北部、东北部，其中厂区西北部设置 1#生产车间 1 座，东北部设置配电室 1 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临时住宿用房 1 座、临时办公用房 1 座；厂区东部中侧已设置 1 个人员流和货物流出入口。项目一期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2.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南 30m 的小王湖村，临沂经济开发区已基本落实小王湖村搬迁工作，小王湖村搬迁后，距离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 890m 的韦官庄村，满足项目 1#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要求。项目厂区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厂区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厂区周围 2.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1	西洪湖、中洪湖、东洪湖村	N	1290	1500 人	常住人口

2	韦官庄村	NE	890	560 人	常住人口
3	小王湖村	S	30	950 人	已基本落实搬迁
4	大王湖村	NW	1610	1200 人	常住人口
5	玉白河	E	1980	小型河流	一般工业用水区
6	解白河	SSW	1900	小型河流	一般工业用水区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900m ² ，主要设置 1 座烘房，2 台天然气加热炉、10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10 台液压折弯机、5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5 台开式压力机、10 台静电喷涂装置、9 台冲床、5 台热压机、2 台门扇成型机、5 台门框成型机、10 台开平机、10 台磕角机、2 台盖缝板机、3 台缝纫机，用于下料、机加工、填芯胶合、喷塑固化、检验包装等工序。	实际设置 1 座烘房，1 台天然气加热炉，1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2 台液压折弯机、8 台开式压力机、6 台静电喷涂装置、4 台冲床、2 台热压机、2 台门扇成型机、4 台门框成型机、1 台开平机、7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1 台磕角机。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600m ² ，主要设置 1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15 台逆变直流手工焊机、5 台角磨机，生产工艺包括焊接、打磨等工序。	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2 层，建筑面积 6656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暂时利用 1#生产车间部分区域。
配套工程	综合楼	1 座，4 层，建筑面积 2856m ² ，用于办公经营、产品研发及职工住宿。	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
	配电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1.6m ² ，用于配电设备的存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一次用水量为4769.85m ³ /a。	项目一期用水量为1830m ³ /a。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梅埠街道供电所供电，设置1000kVA变压器1台，年用电约178万KW h。	同环评
	供热	项目固化烘干工序用热由2台60万大卡燃气加热炉供热，燃料为天然气，年用天然气量为38.10万m ³ /a。	项目实际配套1台120万大卡燃气加热炉供热。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项目2#生产车间内设置15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15台逆变直流手工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与喷塑废气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
		加热炉燃气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25%），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效率100%）收集后引入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处理后与加热炉燃气废气一并由1台引风机引入1根15m（2#）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实际配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喷塑粉尘：项目1#生产车间内设置10条喷塑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净化效率95%）回收后，然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热压胶合废气：项目1#生产车间内设置5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1台二级光催化氧化设备净化处理后（净化效率90%），经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热压胶合废气实际配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未收集胶合废气、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涂刷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车间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涑河。	同环评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	同环评	

		施处理。	
固废		下脚料、焊渣、废砂轮、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塑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同环评
		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厂家回收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发泡胶废包装、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核实补充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5771.15 m ² 。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钢质防火门	万平方米	20	15	一期生产规模为 1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 万平方米防火窗、5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二期生产规模为 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3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3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
2	防火窗	万平方米	5	2	
3	防火卷帘	万平方米	20	0	
4	挡烟垂壁	万平方米	8	5	
5	防盗门	万樘	12	0	
6	医用门及医疗门	万樘	10	5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房	6000×2000×1800	台	1	1	烘干工序
2	天然气加热炉	60 万大卡	台	2	1	120 万大卡，供热工序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3200	台	10	1	下料工序
4	液压折弯机	WF67Y-10/3200	台	10	3	机加工工序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40	台	5	3	

6	开式压力机	JB23-25	台	5	5	
7	静电喷涂装置	YK-2550A	台	10	6	喷塑工序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	250 分体	台	15	7	焊接工序
9	逆变直流手工焊机	ARC (ZX7) -200	台	15	0	焊接工序
10	16 吨冲床	16 吨冲床	台	2	1	机加工工序
11	25 吨冲床	25 吨冲床	台	2	1	
12	40 吨冲床	40 吨冲床	台	5	2	
13	热压机	RJ-HF5-HTA	台	5	2	胶合工序
14	门扇成型机	06 定做	台	2	2	机加工工序
15	门框成型机	07 定做	台	5	4	机加工工序
16	螺杆空压机	SD7.5	台	3	1	--
17	开平机	定制 3t	台	10	1	下料工序
18	磕角机	W-0.9/8	台	10	1	机加工工序
19	盖缝板机	定制 5t	台	2	1	成型工序
20	缝纫机	--	台	3	0	缝纫工序
21	风机	--	台	若干	0	--
22	角磨机	--	台	5	0	打磨工序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2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7%。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集气罩（4 套）收集+喷塑废气袋式除尘器（1 套）+1 根 15m 排气筒（1#）	2
		加热炉燃气废气	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1 套）	12
		烘干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喷塑废气	滤芯回收系统+袋式除尘器（1 套）+1 根 15m 排气筒（1#）	7
		热压胶合废气	集气罩（2 套）收集+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 根 15m	9

			排气筒（3#）	
		无组织废气	车间强制通风、车间阻挡等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3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3
5	生态保护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²	1
6	合计			40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	t/a	5680	2272	聚乙烯
2	珍珠岩	t/a	20760	8304	颗粒
3	防火锁具	万立方米/a	15	6	一次水
4	闭门器	把/a	18	7.2	--
5	顺序器	万套/a	18	7.2	
6	玻璃压条、防火条	万米/a	120	48	
7	无机布	平方米/a	20 万	0	
8	防火电机	台/a	10000	0	
9	防火卷帘控制器	台/a	1000	0	
10	防盗锁	把/a	12 万	5 万	
11	防火玻璃	平方米/a	4.1	2.1	
12	水基型聚氨酯发泡胶	t/a	45	18	桶装，25kg/桶
13	塑粉	t/a	11.5	4.6	袋装，25kg/袋
14	合页、把手、铰链等配	万套/a	35	14	
15	防火门芯板	万平方米/a	46	18.4	
16	焊丝	t/a	8	3.2	
17	液压油	t/a	0.5	0.3	3 年更换 1 次
18	水	m ³ /a	4769.85		
19	电	万 kW h/a	178	71.2	
20	天然气	万 m ³ /a	38.1	15.3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一次水实际总用量约 1830m³/a；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37.3m³/a。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一期厂区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绿化用水	1050	0	自然蒸发
职工生活用水	780	624	进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解白河。
合计	1830	6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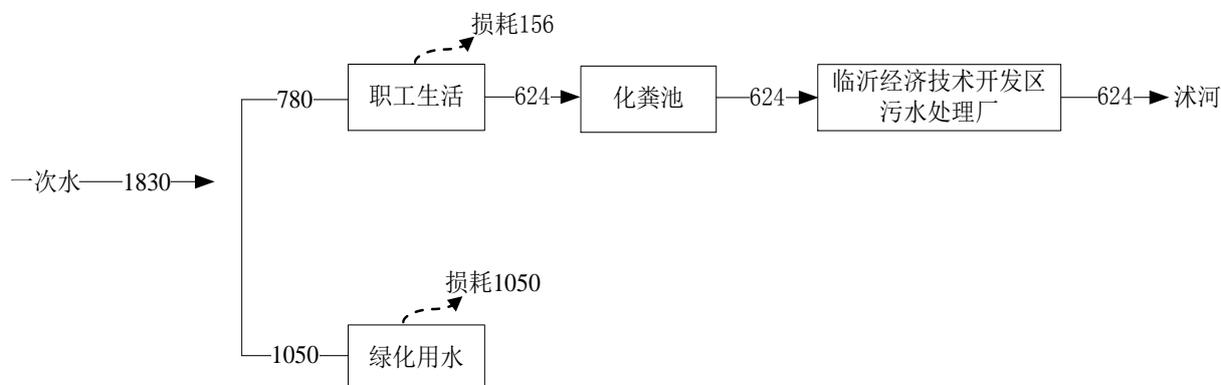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为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项目。项目一期各种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钢质防火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钢质防火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工艺相同，区别在于根据产品及防火性能的不同，使用的钢板厚度及填充物（分为珍珠岩和防火门芯板）类别不同。项目一期以外购镀锌钢板、珍珠岩、防火板、水基型聚氨酯发泡胶、塑粉及各配件等为原料，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制得门框，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填芯胶合等工艺制得门扇，然后将制得的门框和门扇经装配入库后制得成品。项目一期钢质防火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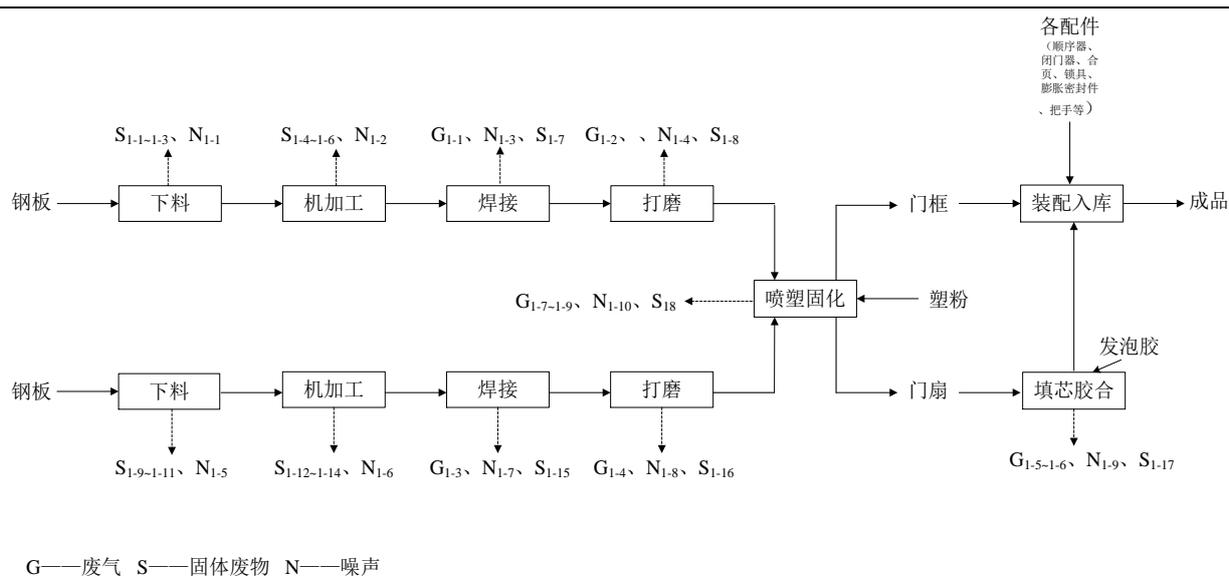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一期钢质防火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防火窗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防火窗以外购镀锌钢板、防火玻璃、塑粉及各配件等为原料，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填充防火玻璃、装配入库等工艺制得。项目一期防火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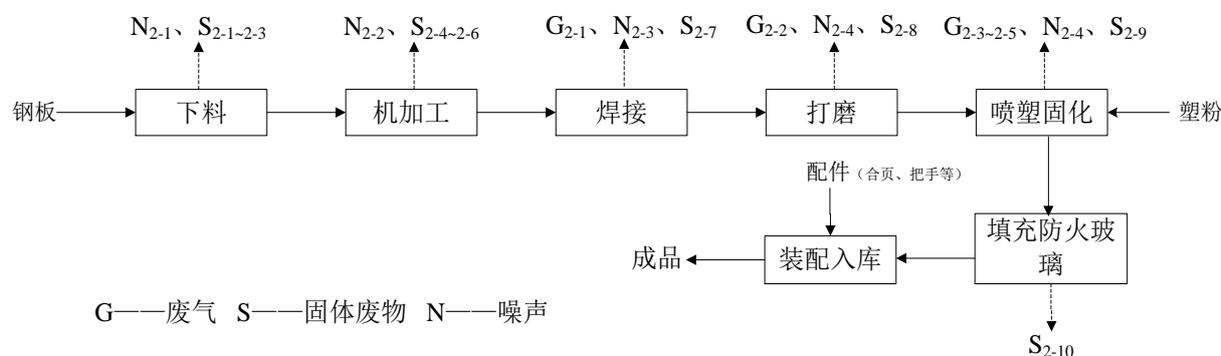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一期防火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 挡烟垂壁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挡烟垂壁以外购镀锌钢板、无机布及各配件等为原料，经裁剪、缝制、下料成型、压制帘面、装配等工艺制得。项目一期挡烟垂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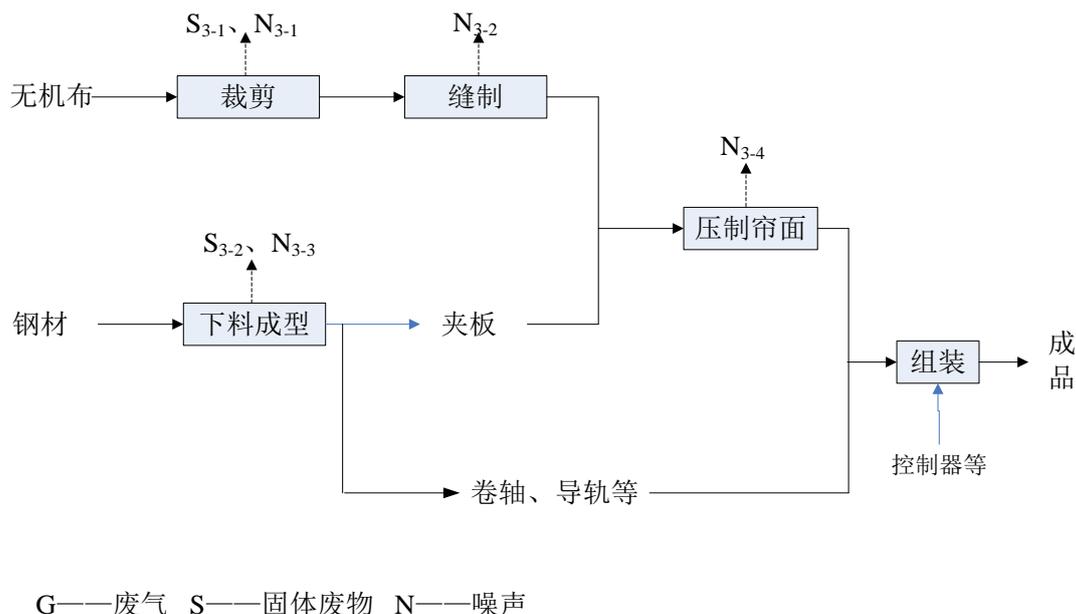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一期挡烟垂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一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涂刷废气、热压胶合废气、打磨废气、加热炉燃气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干废气。

(2) 废水：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天然气加热炉、液压摆式剪板机、液压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静电喷涂装置、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冲床、热压机、门扇成型机、门框成型机、螺杆空压机、开平机、磕角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各机加工及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焊渣、废砂轮、塑粉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

(5) 危险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发泡胶废包装、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	该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剩余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

	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具备年产20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5万平方米防火窗、20万平方米防火卷帘、8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万樘防盗门、10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医疗门部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15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万平方米防火窗、5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5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3万平方米防火窗、20万平方米防火卷帘、3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万樘防盗门、5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2	项目2#生产车间内设置15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15台逆变直流手工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该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与喷塑废气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项目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后引入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与加热炉燃气废气一并由1台引风机引入1根15m（2#）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为有效处理烘干固化废气，企业实际将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变更调整为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保要求。
4	项目1#生产车间内设置5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二级光催化氧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为有效处理热压胶合废气，企业实际将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变更调整为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保要求。
5	项目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发泡胶废包装、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一期实际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发泡胶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由于企业优化调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核实补充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分期建设、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热压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一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③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为打磨废气、涂刷废气、未收集的热压胶合废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阻隔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一期废水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一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624m³/a。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办公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发泡胶废包装的暂存，危废暂存库已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分区围堰、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等进行了防

渗防腐处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发泡胶废包装实际产生量为 0.42t，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煤棉、废活性炭等尚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煤棉、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12t/a、0.01t/a、0.009t/a、0.028t/a、0.44t/a。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中南部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下脚料、焊渣、废砂轮、塑粉废包装的暂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及喷塑粉尘，厂区临时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一期下脚料、焊渣、废砂轮、塑粉废包装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2.56 t/a、0.036t/a、0.011t/a、0.014t/a，收集后分别外卖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及喷塑粉尘实际产生量为 0.09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项目一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废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固态	HW49(900-041-49)	0.03t/次 (1次/3年)	0.01	T	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900-218-08)	0.5t/次 (1次/3年)	0.12	T, I	
	发泡胶废包装	固态	HW49(900-041-49)	1.8	0.85	T	
	废光氧灯管	固态	HW29(900-023-29)	0.018t/次 (1次/2年)	0.009	T	
	废光触煤棉	固态	HW49(900-041-49)	0.028	0.028	T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900-041-49)	--	0.44	T	
一般固体废物	下脚料	固态	--	5.68	2.56	--	收集外卖处理
	焊渣	固态	--	0.08	0.036	--	收集外卖处理
	废砂轮	固态	--	0.025	0.011	--	收集外卖处理
	塑粉废包装	固态	--	0.032	0.014	--	收集外卖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固态	--	0.0465	0.096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	固态	--	0.168			
	生活垃圾	固态	--	34.5	15.0	--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液压摆式剪板机、液压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静电喷涂装置、冲床、门扇成型机、门框成型机、螺杆空压机、开平机、磕角机、角磨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一期现场实际检查情况，项目一期厂区四周进行了绿化，并对项目厂区部分空地进行了人工硬化以及绿化。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检测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焊接及喷塑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 2#	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热压胶合废气排气筒 3#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年监测 1 次 (正常生产)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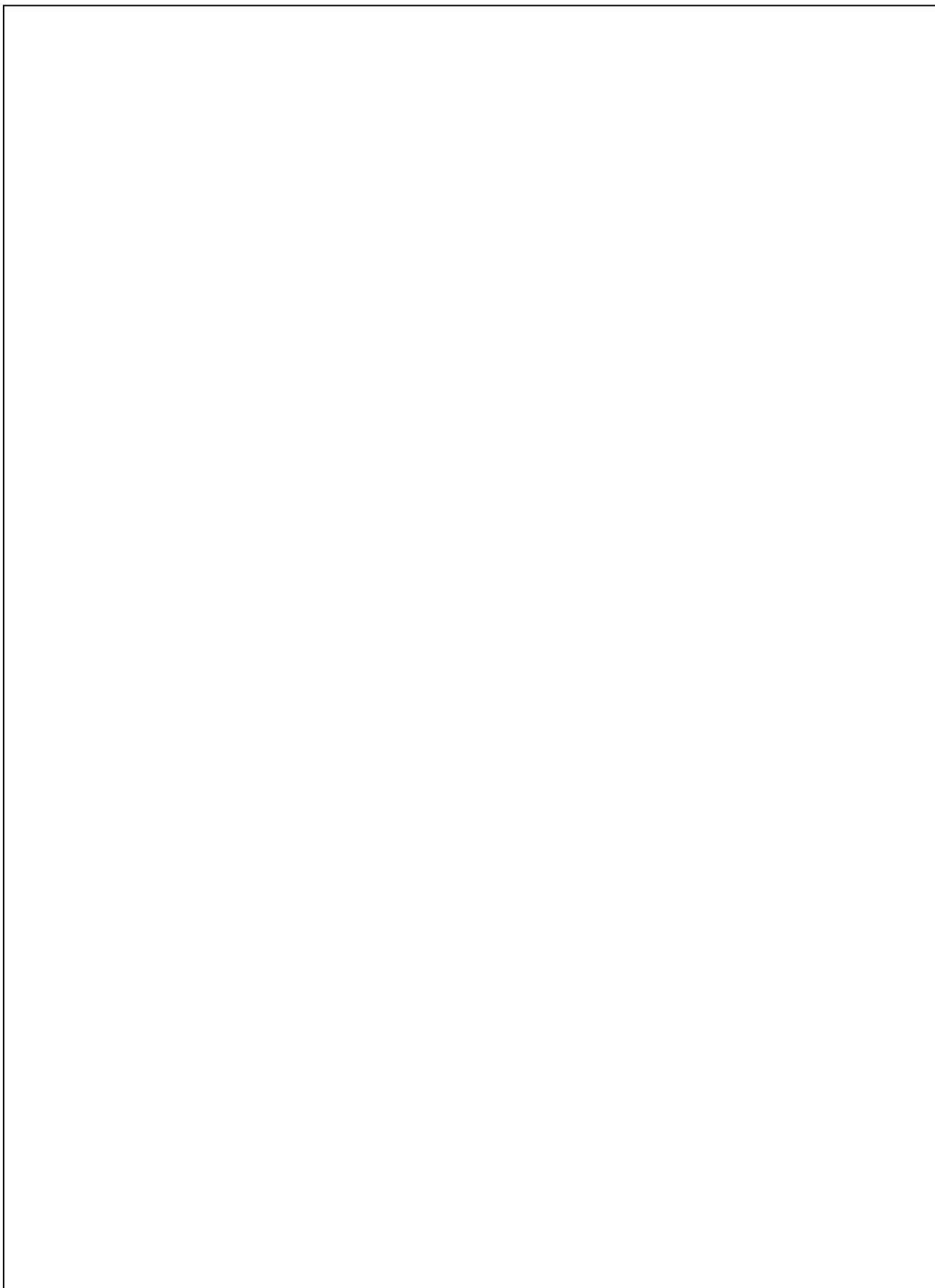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

置专门成品区，将生产区与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厂区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临时办公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成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4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总占地面积 38474.3m²，总建筑面积 29055.2m²；预期投产日期为 2021 年 1 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5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8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2300 万元，年利润 7394.34 万元；职工定员 1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6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9 号令发布，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加热炉燃气废气、喷塑粉尘、胶合废气、烘干固化干废气。

①焊接烟尘

拟建项目 2#生产车间内设置 1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15 台逆变直流手工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

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加热炉燃气废气、烘干固化废气

拟建项目 1#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加热炉为烘干固化供热，加热炉配套低氮燃烧器（NO_x 产生量可减少 25%），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引入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与加热炉燃气废气一并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根 15m（2#）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加热炉燃气废气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喷塑粉尘

拟建项目 1#生产车间内设置 10 条喷塑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粉尘经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净化效率 95%）回收后，然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胶合废气

拟建项目 1#生产车间内设置 5 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台二级光催化氧化设备净化处理后（净化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环节包括打磨粉尘、涂刷废气、未收集胶合废气、未收集的焊接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车间阻挡等措施。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拟建项目粉尘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解白河，汇入沭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天然气加热炉、液压摆式剪板机、液压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开式压力机、静电喷涂装置、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逆变直流手工焊机、冲床、热压机、门扇成型机、门框成型机、螺杆空压机、开平机、磕角机、盖缝板机、缝纫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各机加工及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液压油及液压油废包装、焊渣、废砂轮、发泡胶废包装、塑粉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荧光灯管及废光触媒棉、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焊渣、废砂轮、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塑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发泡胶废包装、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毒性较小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塑粉、发泡胶、液压油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泄漏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SO_2 、 NO_x 、COD 和氨氮。其中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5t/a 和 0.53t/a。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计划的通知》（临经开管发[2012]28 号），十二五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向该企业分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该企业向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 SO_2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15t/a 和 0.53t/a。

拟建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汇入沭河。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36t/a 和 0.049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环境中的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7t/a 和 0.007t/a。根据目前总量分配原则，总量只分配给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 COD、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另外，拟建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322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

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临环经开评函[2019]15 号文对《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街道办事处小王湖北 30m 处。项目总投资 24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主要以外购成品合格的镀锌钢板、珍珠岩、成品五金配件等，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压制、填充等工序，具备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5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8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2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 VOCs 综合整治要求，认真落实 VOCs 综合整治现场规范和标准；合理布局焊接点位，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汇同加热炉废气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二级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需采取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在车间安装排气扇，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杜绝粉尘爆炸事故隐患，确保外排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 37/2801.5-2018）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本项目要完善厂区污水管网设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噪声，需采取科学的消声、隔音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防止环境纠纷。
5	本项目必须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库），下脚料、焊渣、废砂轮等收

	集后外售；要认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发泡胶废包装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6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EX125DZH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2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5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6	甲苯				
7	二甲苯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气相色谱仪 GC7820
4	甲苯				
5	二甲苯				

5.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设备名称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2)第四版(增补版)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具塞滴定管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02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测设备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13	第 1 次	-2.1	102.1	N	1.8	2/2
	第 2 次	1.9	102.0	N	2.3	3/2
	第 3 次	3.1	101.9	N	2.5	2/1
	第 4 次	1.7	102.1	N	1.8	1/1
2020-12-14	第 1 次	-4.7	102.3	N	1.7	2/1
	第 2 次	-3.2	102.2	N	2.2	2/1
	第 3 次	0.9	102.1	N	2.4	3/2
	第 4 次	-1.1	102.2	N	0.8	1/0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2020-12-13	昼间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0m/s
	夜间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4m/s

2020-12-14	昼间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1m/s
	夜间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9m/s

5.2.2 废气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7。

表 5-7 废气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2.3 废水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监测的质控工作，全部监测人员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8。

表 5-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5.2.4 噪声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

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dB (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20-12-13	昼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2020-12-14	昼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共监测2天	焊接及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1#进、出口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热压胶合工序废气排气筒3# 进、出口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2# 进口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4次/天，共监测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3个无组织监控点位。

6.1.2 废水

厂区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区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CODcr、BOD ₅ 、石油类、氨氮、挥发酚、总磷、总氮、SS、硫化物、动植物油	4次/天，共监测2天。	污水总排放口

备注：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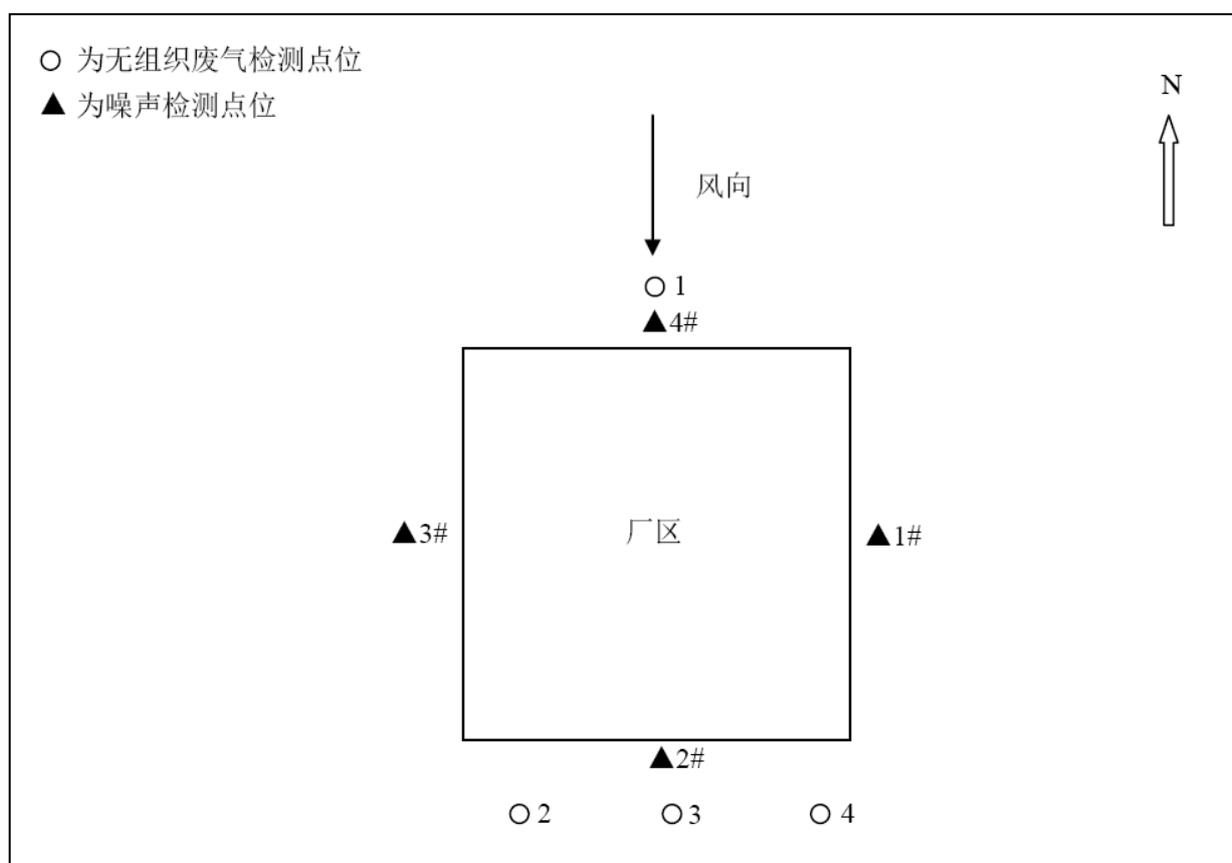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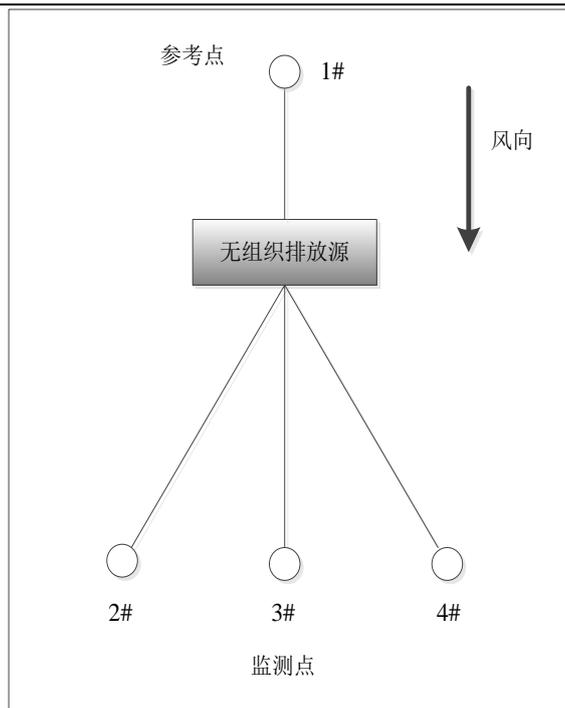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一期实际职工定员50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d，实际形成年产12万平方米（400m²/d）钢质防火门、1.6万平方米（54m²/d）防火窗、4万平方米（134m²/d）挡烟垂壁、4万樘（134樘/d）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15万平方米（500m²/d）钢质防火门、2万平方米（67m²/d）防火窗、5万平方米（167m²/d）挡烟垂壁、5万樘（167樘/d）医用门及医疗门的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12-13	钢质防火门	500m ²	400m ²	80
	防火窗	67m ²	54m ²	80
	挡烟垂壁	167m ²	134m ²	80
	医用门及医疗门	167 樘	134 樘	80
2020-12-14	钢质防火门	500m ²	400m ²	80
	防火窗	67m ²	54m ²	80
	挡烟垂壁	167m ²	134m ²	80
	医用门及医疗门	167 樘	134 樘	80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一期焊接及喷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焊接及喷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3	焊接及喷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东 进口	颗粒物	1	62	6143	0.381
			2	78	5942	0.463
			3	75	5818	0.436
			均值	72	5968	0.427
	焊接及喷塑工序	颗粒物	1	59	4455	0.263

	废气处理设施西进口		2	67	4689	0.314	
			3	71	4712	0.335	
			均值	66	4619	0.304	
	焊接及喷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颗粒物	1	4.5	10824	4.87×10^{-2}	
			2	4.7	10531	4.95×10^{-2}	
			3	5.1	10339	5.27×10^{-2}	
			均值	4.8	10565	5.03×10^{-2}	
	2020-12-14	焊接及喷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东进口	颗粒物	1	67	5993	0.402
				2	73	6115	0.446
				3	69	5726	0.395
均值				70	5945	0.414	
焊接及喷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西进口		颗粒物	1	61	4536	0.277	
			2	58	4692	0.272	
			3	63	4441	0.280	
			均值	61	4556	0.276	
焊接及喷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颗粒物	1	5.4	10749	5.80×10^{-2}	
			2	4.6	10922	5.02×10^{-2}	
			3	4.9	10584	5.19×10^{-2}	
			均值	5.0	10752	5.34×10^{-2}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钢质防火门 500m²/d、防火窗 67m²/d、挡烟垂壁 167m²/d、医用门及医疗门 167 樘/d，实际生产负荷钢质防火门 400m²/d、防火窗 54m²/d、挡烟垂壁 134m²/d、医用门及医疗门 134 樘/d，负荷率 80%。</p> <p>2、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Φ=0.50m；出口 H=15m，Φ=0.6m。</p> <p>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m））。</p>					
<p>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56×10^3 万 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80×10^{-2}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3.5kg/h（H=15m））。</p> <p>（2）项目一期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p>							

表 7-3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3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51.2	2066	0.106
			2	56.7	2195	0.124
			3	57.6	2134	0.123
			均值	55.2	2132	0.118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11.3	2885	3.26×10 ⁻²
			2	9.95	2736	2.72×10 ⁻²
			3	10.7	2817	3.01×10 ⁻²
			均值	10.7	2813	3.00×10⁻²
		二氧化硫	1	ND	2885	/
			2	ND	2736	/
			3	ND	2817	/
			均值	ND	2813	/
		氮氧化物	1	4	2885	1.15×10 ⁻²
			2	3	2736	8.21×10 ⁻³
			3	4	2817	1.13×10 ⁻²
			均值	4	2813	1.03×10⁻²
颗粒物	1	5.1	2885	1.47×10 ⁻²		
	2	4.5	2736	1.23×10 ⁻²		
	3	5.4	2817	1.52×10 ⁻²		
	均值	5.0	2813	1.41×10⁻²		
2020-12-14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54.9	2095	0.115
			2	55.7	2155	0.120
			3	61.0	2206	0.135
			均值	57.2	2152	0.123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12.1	2834	3.43×10 ⁻²
			2	11.7	2778	3.25×10 ⁻²
			3	10.5	2701	2.84×10 ⁻²
			均值	11.4	2771	3.17×10⁻²
		二氧化硫	1	ND	2834	/
			2	ND	2778	/
			3	ND	2701	/
			均值	ND	2771	/

	氮氧化物	1	5	2834	1.42×10^{-2}
		2	4	2778	1.11×10^{-2}
		3	6	2701	1.62×10^{-2}
		均值	5	2771	1.38×10^{-2}
	颗粒物	1	5.1	2834	1.45×10^{-2}
		2	4.4	2778	1.22×10^{-2}
		3	4.8	2701	1.30×10^{-2}
		均值	4.8	2771	1.32×10^{-2}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钢质防火门 500m²/d、防火窗 67m²/d、挡烟垂壁 167m²/d、医用门及医疗门 167 樘/d，实际生产负荷钢质防火门 400m²/d、防火窗 54m²/d、挡烟垂壁 134m²/d、医用门及医疗门 134 樘/d，负荷率 80%。</p> <p>2、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Φ=0.30m；出口 H=15m，Φ=0.3m。</p> <p>4、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p> <p>5、《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标准要求（VOCs：50mg/m³、2.0kg/h）。</p>				

如表 7-3 所示，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6.70×10^2 万 m³，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4mg/m³、6 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43×10^{-2}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VOCs：50mg/m³、2.0kg/h）。

(3) 项目一期热压胶合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热压胶合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3	热压胶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38.5	2581	9.94×10 ⁻²
			2	41.8	2477	0.104
			3	46.8	2405	0.113
			均值	42.4	2488	0.105
		苯	1	ND	2581	/
			2	ND	2477	/
			3	ND	2405	/
			均值	ND	2488	/
		甲苯	1	1.51	2581	3.90×10 ⁻³
			2	1.61	2477	3.99×10 ⁻³
			3	1.54	2405	3.70×10 ⁻³
			均值	1.55	2488	3.86×10⁻³
		二甲苯	1	2.73	2581	7.05×10 ⁻³
			2	2.66	2477	6.59×10 ⁻³
			3	2.81	2405	6.76×10 ⁻³
			均值	2.73	2488	6.80×10⁻³
	热压胶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10.2	3203	3.27×10 ⁻²
			2	9.98	3094	3.09×10 ⁻²
			3	11.5	3289	3.78×10 ⁻²
			均值	10.6	3195	3.38×10⁻²
		苯	1	ND	3203	/
			2	ND	3094	/
			3	ND	3289	/
			均值	ND	3195	/
		甲苯	1	0.254	3203	8.14×10 ⁻⁴
			2	0.307	3094	9.50×10 ⁻⁴
			3	0.411	3289	1.35×10 ⁻³
			均值	0.324	3195	1.04×10⁻³
二甲苯	1	0.621	3203	1.99×10 ⁻³		
	2	0.576	3094	1.78×10 ⁻³		
	3	0.573	3289	1.88×10 ⁻³		
	均值	0.590	3195	1.88×10⁻³		

2020-12-14	热压胶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45.7	2439	0.111
			2	51.2	2369	0.121
			3	43.3	2512	0.109
			均值	46.7	2440	0.114
		苯	1	ND	2439	/
			2	ND	2369	/
			3	ND	2512	/
			均值	ND	2440	/
		甲苯	1	1.64	2439	4.00×10^{-3}
			2	1.58	2369	3.74×10^{-3}
			3	1.60	2512	4.02×10^{-3}
			均值	1.61	2440	3.92×10^{-3}
		二甲苯	1	2.81	2439	6.85×10^{-3}
			2	2.56	2369	6.06×10^{-3}
			3	2.74	2512	6.88×10^{-3}
			均值	2.70	2440	6.60×10^{-3}
	热压胶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11.5	3144	3.62×10^{-2}
			2	10.7	3309	3.54×10^{-2}
			3	11.9	3075	3.66×10^{-2}
			均值	11.4	3176	3.61×10^{-2}
		苯	1	ND	3144	/
			2	ND	3309	/
			3	ND	3075	/
			均值	ND	3176	/
		甲苯	1	0.301	3144	9.46×10^{-4}
			2	0.267	3309	8.84×10^{-4}
			3	0.291	3075	8.95×10^{-4}
			均值	0.286	3176	9.08×10^{-4}
二甲苯	1	0.655	3144	2.06×10^{-3}		
	2	0.573	3309	1.90×10^{-3}		
	3	0.619	3075	1.90×10^{-3}		
	均值	0.616	3176	1.95×10^{-3}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钢质防火门 500m ² /d、防火窗 67m ² /d、挡烟垂壁 167m ² /d、医用门及医疗门 167 樘/d，实际生产负荷钢质防火门 400m ² /d、防火窗 54m ² /d、挡烟垂壁 134m ² /d、医用门及医疗门 134 樘/d，负荷率 80%。 2、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Phi=0.30\text{m}$ ；出口 $H=15\text{m}$ ， $\Phi=0.3\text{m}$ 。
- 4、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text{mg}/\text{m}^3$ ，苯： $4\text{mg}/\text{m}^3$ ，甲苯： $15\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text{kg}/\text{h}$ ，苯： $0.5\text{kg}/\text{h}$ ，甲苯： $3.1\text{kg}/\text{h}$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H=15\text{m}$ ）。

如表 7-4 所示，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7.65×10^2 万 m^3 ，VOCs、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9\text{mg}/\text{m}^3$ 、 $0.4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78 \times 10^{-2}\text{kg}/\text{h}$ 、 $1.35 \times 10^{-3}\text{kg}/\text{h}$ ，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text{mg}/\text{m}^3$ ，苯： $4\text{mg}/\text{m}^3$ ，甲苯： $15\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text{kg}/\text{h}$ ，苯： $0.5\text{kg}/\text{h}$ ，甲苯： $3.1\text{kg}/\text{h}$ ）（ $H=15\text{m}$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H=15\text{m}$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020-12-13				2020-12-1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3)	第 1 次	0.324	0.385	0.413	0.416	0.264	0.370	0.337	0.368
	第 2 次	0.357	0.418	0.385	0.409	0.287	0.373	0.379	0.341
	第 3 次	0.346	0.409	0.391	0.422	0.273	0.356	0.342	0.355
	第 4 次	0.339	0.417	0.377	0.404	0.281	0.362	0.359	0.36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第 1 次	1.44	1.71	1.78	1.69	1.51	1.69	1.72	1.68
	第 2 次	1.39	1.65	1.75	1.66	1.45	1.74	1.77	1.74
	第 3 次	1.58	1.64	1.83	1.74	1.39	1.70	1.66	1.71
	第 4 次	1.51	1.85	1.69	1.81	1.56	1.65	1.81	1.64
苯 (mg/m^3)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第 1 次	0.0459	0.0754	0.0895	0.0781	0.0483	0.0764	0.0780	0.0753
	第 2 次	0.0607	0.0817	0.0772	0.0850	0.0526	0.0846	0.0806	0.0705
	第 3 次	0.0558	0.0775	0.0810	0.0789	0.0488	0.0789	0.0764	0.0768
	第 4 次	0.0486	0.0841	0.0804	0.0833	0.0557	0.0815	0.0823	0.0751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0.0706	0.0936	0.0950	0.0905	0.0795	0.0940	0.0929	0.0946
	第 2 次	0.0752	0.0960	0.0977	0.0991	0.0806	0.0999	0.0983	0.0963
	第 3 次	0.0833	0.0952	0.0938	0.0907	0.0729	0.0988	0.0990	0.0951
	第 4 次	0.0791	0.0997	0.0932	0.0975	0.0843	0.0912	0.0925	0.0917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如 7-5 所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mg/m³、0.0895mg/m³、0.0999mg/m³，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0-12-13	污水总排 放口	pH（无量纲）	6.98	7.04	7.11	6.87
		化学需氧量（mg/L）	215	234	208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2	63.7	59.9	63.7
		悬浮物（mg/L）	67	59	62	71
		氨氮（mg/L）	8.04	7.97	7.85	7.91
		总氮（mg/L）	25.6	24.1	25.3	25.7
		总磷（mg/L）	2.57	2.64	2.30	2.51
		动植物油（mg/L）	2.85	2.71	2.94	2.88
		硫化物（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1.64	1.71	1.69	1.77
		挥发酚（mg/L）	ND	ND	ND	ND
2020-12-14	污水总排	pH（无量纲）	7.21	7.19	7.24	7.10

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31	204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7	59.8	62.4	60.8
	悬浮物 (mg/L)	70	66	62	68
	氨氮 (mg/L)	8.12	7.91	8.04	8.09
	总氮 (mg/L)	23.5	24.7	26.0	25.5
	总磷 (mg/L)	2.47	2.61	2.48	2.34
	动植物油 (mg/L)	2.91	2.88	2.76	2.9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1.58	1.63	1.67	1.62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备注：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如表 7-6 所示，项目一期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范围为 6.87~7.2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4mg/L、63.7mg/L、71mg/L、8.12mg/L、26.0mg/L、2.64mg/L、2.94mg/L、1.77mg/L，硫化物、挥发酚均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5~9.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250mg/L，氨氮：3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硫化物：1.0mg/L，石油类：15mg/L，挥发酚：1.0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2020-12-13	昼间	Leq（A）	55.1	56.2	55.5	57.0
	夜间	Leq（A）	46.3	47.1	46.7	48.2
2020-12-14	昼间	Leq（A）	55.2	56.3	55.3	56.9
	夜间	Leq（A）	46.4	47.2	46.4	47.8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每天生产时间为 8h。						

由表 7-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5.1~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检测情况，汇总项目一期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一期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街道办事处小王湖北 30m 处。项目总投资 24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主要以外购成品合格的镀锌钢板、珍珠岩、成品五金配件等，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压制、填充等工序，具备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5 万平方米防火窗、20 万平方米防火卷帘、8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12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街道办事处小王湖北 30m 处。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 万平方米防火窗、5 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 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已落实
2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 VOCs 综合整治要求，认真落实 VOCs 综合整治现场规范和标准；合理布局焊接点位，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汇同加热炉废气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二级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需采取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在车间安装排气扇，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杜绝粉尘爆炸事故隐患，确保外排	该项目一期实际采用清洁能源，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一期合理布局焊接点位，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	已落实

	<p>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 37/2801.5-2018）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3	<p>本项目要完善厂区污水管网设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区污水管网，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办公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4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噪声，需采取科学的消声、隔音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防止环境纠纷。</p>	<p>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p>本项目必须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库），下脚料、焊渣、废砂轮等收集后外售；要认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发泡胶废包装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煤棉、废活性炭、发泡胶废包装等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1#生产车间中南部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下脚料、焊渣、废砂轮、塑粉废包装收集后分别外卖处理；厂区临时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及喷塑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6	<p>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企业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落实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编制了相应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运行。</p>	已落实
7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一期有关内容局部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企业已开工建设，无需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p>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0%，符合验收检测的条件，验收检测期间的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检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56×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80 \times 10^{-2}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6.70×10^2 万 m^3 ，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4mg/m^3$ 、 $6 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3 \times 10^{-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7.65×10^2 万 m^3 ，VOCs、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9mg/m^3$ 、 $0.411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78 \times 10^{-2}kg/h$ 、 $1.35 \times 10^{-3}kg/h$ ，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text{mg}/\text{m}^3$ 、 $0.0895\text{mg}/\text{m}^3$ 、 $0.0999\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办公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范围为 6.87~7.2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4mg/L、63.7mg/L、71mg/L、8.12mg/L、26.0mg/L、2.64mg/L、2.94mg/L、1.77mg/L，硫化物、挥发酚均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5.1~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发泡胶废包装等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1#生产车间中南部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下脚料、焊渣、废砂轮、塑粉废包装收集后分别外卖处理；厂区临时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及喷塑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9.2 验收结论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2月27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投资成立，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变更为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30m处。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15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2万平方米防火窗、5万平方米挡烟垂壁、5万樘医用门及医疗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9237.2m²，建筑面积为12799.2m²，主要建筑包括1#生产车间、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住宿用房、门卫室、配电室、危废暂存库等，2#生产车间、综合楼、仓库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北部、东北部，其中厂区西北部设置1#生产车间1座，东北部设置配电室1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临时住宿用房1座、临时办公用房1座；厂区东部中侧已设置1个人员流和货物流出入口。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19 年 1 月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经开评函[2019]15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77%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质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部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剩余钢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盗门、医用门及医疗门生产设施企业计划二期建设。

2、项目一期焊接废气实际由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3、项目一期烘干固化实际由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变更为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项目一期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二级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变更为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由于企业优化调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核实补充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分期建设、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热压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种类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办公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

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为打磨废气、涂刷废气、未收集的热压胶合废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车间阻隔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发泡胶废包装等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1#生产车间中南部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下脚料、焊渣、废砂轮、塑粉废包装收集后分别外卖处理；厂区临时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及喷塑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配置了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一期厂区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检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LZJ-HJ2012021 号）显示，验收检测期间：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焊接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加热炉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配套管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热炉燃烧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热压机，热压胶合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办公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

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投资成立，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变更为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小王湖北 30m 处。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19 年 1 月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山东帝贝诺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经开评函[2019]15 号）。

2020 年 11 月 15 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LZJ-HJ201202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临沂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霍曼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检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 1#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及 1#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